

百能国际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目 录

1	-----	解释
2	-----	认购协议
3	-----	认购股份
4	-----	先决条件
5	-----	完成
6	-----	声明和保证
7	-----	发行人的承诺
8	-----	陈述和义务的存续
9	-----	通知
10	-----	转让
11	-----	完整协议
12	-----	弃权 and 可分割性
13	-----	保密
14	-----	副本
15	-----	费用和付款
16	-----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签署页

附表 认购股份申请表格

本认购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订立：

- (1) 百能国际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位于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厦英国保诚保险大楼 23 楼 2303 室（“发行人”）；
- (2) 張葉生（Cheung Yip Sang），持有身份證号码：P907018(8)，其地址在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贞观国际 1 号楼 501 室（“认购人”）。

发行人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中统称为“双方”，各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A) 发行人为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挂牌的上市公司（股份代号：8132）。于本协议日期，发行人法定股本为 40,0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4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已发行股份数为 2,533,465,453 股，总发行资本为 10,133,861.81 港元，并已全数缴足。
- (B) 于本协议日期，发行人并无已发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换股债券、期权或认股权证，且无授予任何认购、转换或交换股份的权利。

(C) 发行人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以及规定向认购人配发和发行 161,000,000 股新股份 (“**认购股份**”)。认购股份的发行将根据特别授权发行进行配发和发行。

兹商定如下：

1.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以下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其含义；

“**工作日**” -----是指香港的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和公众假日以及任何于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之间悬挂或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且中午 12 时或中午 12 时前未降下，或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前悬挂或保持有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日期；

“**完成**” -----是指根据第 5 条完成认购股份事宜；

“**完成日**” -----是指在履行（或被有效豁免）第 4.1 条规定的所有条件之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的日期）；

“**权益负担**” -----是指任何权益或股权（包括任何所有保留权、收购权、期权、衍生工具或优先购买权）或任何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债权、索赔或转让或任何其他产权负担、优先权或担保权益或任何性质的安排；

“集团” -----指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是指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元;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GEM 上市规则》;

“终止日期” -----是指本协议签订起算【6】个月届满之日, 或发行人和认购人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的日期;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指发行人不时采纳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股东” -----指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4 港元的普通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 -----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以及规定认购认购股份;

“认购价” -----指每股认购股份的代价为 0.15 港元;

“认购股份” -----具有序言 (C) 中赋予其含义;

“附属公司” -----指具有《上市规则》赋予其含义;

“%” -----指百分比。

1.2. 在本协议中, 提及“序言”、“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序言、条款和附件。

1.3. 表示单数的词语包括复数, 反之亦然, 表示性别或中性的词语包括两性和中性, 提及人员包括法人或非法人团体。

- 1.4. 任何人包括个人、合伙企业、非法人团体、法人团体、政府、州或州机构、地方或市政当局或政府机构或任何合资企业（在每种情况下, 无论是否具有单独的法人资格), 包括其所有权继承人、允许的受让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5. 本协议中的标题和目录仅为方便起见, 不影响其解释。
- 1.6. 附表和说明应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 1.7. 本协议中的合同或文件是指不时修订、更新、补充、重述或替换的合同或文件。
- 1.8. 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款或联交所上市规则包括:
 - (a) 在本协议日期之前还是之后不时修改, 重新制定或合并的法规或规定或上市规则（除非任何此类修改, 重新制定或合并将增加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的责任);
 - (b) 根据该法规或法定条款不时制定的任何附属立法。
- 1.9. 本协议凡提述一天中的某个时间, 即提述香港时间。

2. 认购协议

-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发行人同意于完成日向认购人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而认购人同意以每股认购价 0.15 港元认购 161,000,000 股认购股份, 概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 且附有于完成日当天或之后宣布、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

3. 认购股份

- 3.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股份的总对价为 24,150,000 港元（“对价”），对价将用于抵扣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认购人作为贷款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之部分本金。
- 3.2. 认购股份应按缴足股款或贷记为缴足股款进行配发和发行。认购股份一经配发及发行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并与已发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及地位。

4. 先决条件

- 4.1. 完成须待下列条件于终止日期当天或之前获履行或满足后，方告作实：
 - (a)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开曼公司法及公司组织章程有关要求，于其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公司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之进行及特别授权董事会配发相关股份；
 - (b) 发行人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所需获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许可和批准均已获得并保持完全效力；
 - (c) 认购人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所需获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许可和批准均已获得并保持完全效力；
 - (d) 发行人在本协议下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属真实、准确和完整；及
 - (e)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授予所有认购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许可，且该许可未被撤销或撤回。

4.2. 认购人可随时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上述 4.1(d)项条件。发行人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第 4.1(a), (b)和(d)条所述条件的履行，而认购人则应尽其合理努力促成第 4.1(c)条所述条件的实现。在任何情况下，第 4.1(a), (b), (c)和(e)条都不能豁免。如果第 4.1条中提及的任何条件在终止日期前未得到满足（或视情况而定，被有效豁免），双方与认购有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将告终止及停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认购事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但任何先前违约和/或终止前根据本协议可能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除外。

5. 完成

5.1. 在满足第 4.1 条规定的条件（或视情况而定，被有效豁免）的前提下，完成应于完成日下午 4:00（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地点和时间）在发行人办公室（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按本协议条款进行完成。

5.2. 于进行交割时，认购人应向发行人交付或促使向发行人交付，认购人正式签署的附表所列格式的认购股份申请书。

5.3. 在遵守和满足第 5.2 条规定的所有行为和要求的条件下，发行人应在完成时：

(a) 在完成日向认购人配发和发行认购股份；

(b) 召开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批准：

(i) 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并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 (ii)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配发和发行认购股份；
- (iii) 于完成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交付或促使交付以认购人名义并根据其给出的交付指示发行的认购股份。

6. 声明和保证

6.1. 发行人向认购人声明并保证：

- (a) 发行人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的全部权力、权限和法定权利，并已采取或获得所有必要的公司和其他行动，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b) 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签署和/或旨在使本协议项下交易生效的所有此类文件和协议构成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 (c) 本协议的签署或发行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权利，均不会与任何法律、法规、判决、命令、授权相冲突或导致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判决、命令、授权，适用于发行人的协议或义务，或导致超出对发行人任何成员或其权力的任何限制；
- (d) 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有效存续；及

(e) 认购股份应根据组织大纲和章程以及香港及开曼群岛的所有相关法律进行配发和发行，并应在完成日（连同其附带的所有权利）不受任何性质的权益负担和第三方权利的影响，并在各方面与当时已发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6.2. 本第 6 条下的每项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无误导性，并应被解释为单独的陈述或保证，不得因参考或从本协议的任何其他保证或部分条款中推断而受到限制或限制。

6.3. 本条款中包含的声明和保证被视为在本协议日期和完成日作出，并且即使向认购人配发和发行认购股份，仍然具有完全效力。认购人特此承诺，如果在完成日之前发现任何相关陈述或保证在本协议日期至完成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认购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6.4. 第 6 条中包含或根据第 6 条给出的声明和保证于本协议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间每一天皆为真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

7. 发行人的承诺

7.1. 发行人向认购人承诺，其将支付：

(a) 因发行认购股份、签署和/或交付本协议而应付的任何印花稅、发行稅、登記稅、文件稅或其他稅費，包括在香港或开曼群岛和所有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利息和罰款；及

(b) 除根据本协议应付的任何款项外，在香港就该等款项应付的任何增值税、服务税、营业额或类似税费（本协议中提及的该等款项应视为包括除该等款项外还应支付的任何该等税费）。

8. 声明和义务的存续

尽管认购和发行认购股份已完成或认购人或其代表已完成尽职调查，第6条和第7条中的陈述、保证、协议和承诺应继续完全有效。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项下要求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规定的相关方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收件人在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前拥有的其他地址、电子邮件或传真号码）交付或发送给相关方：

发行人

地址：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 23 楼 2303 室

电子邮件地址：jerrychu@centuryen.com

传真号码：（852）2237 2011

收件人：董事会

认购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贞观国际1号楼501室

电子邮件地址：zhangyesheng@centuryen.com

- 9.2. 根据本协议发出、作出或送达的每份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均应被视为已由一方(i)通过本地邮件发送：在邮寄日期后两(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通过航空邮件发送：则在邮寄日期后四(4)个工作日视为送达；(ii)亲自交付或以挂号信：交付时视为送达；以及(iii)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收到成功传输确认后视为送达。
- 9.3. 本第9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通过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提供通信服务或此类服务的证明。

10. 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委托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1.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提及的任何文件构成双方就有关认购股份发行和认购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就有关认购股份发行和认购达成的所有协议（不论是书面形式还是口头形式协议）和替代任何性质的其他先前草案、协议、承诺、陈述、保证和安排。

12. 弃权 and 可分割性

- 12.1.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均不应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也不应因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而妨碍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
- 12.2.本协议的每项规定都是可分割的，并与其他规定不同。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是或变得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得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12.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是或变得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但如果该条款或该条款的某些部分被删除或修改，则该条款或该条款的任何部分将是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则该条款或该条款的任何部分应在必要的删除和修改后适用，以使其合法、有效和可执行。

13. 保密

- 13.1.各方向其他方承诺，在本协议日期后，不会向其专业顾问以外的任何人，或在法律或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时，或向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其所在省份为其了解该等机密信息的省份）泄露或传达有关业务、账户、财务或合同安排或其他交易的任何机密信息，其可能知晓或可能知晓的任何其他人的交易或事务，并应尽最大努力防止发布或披露与此类事项有关的任何此类机密信息。

13.2.除非双方明确约定，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当局的要求，需要进行公告和/或披露，否则不得就本协议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开公告、披露或通信。除根据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当局的适用法律、法规或要求作出的此类公告和/或披露外，任何一方根据任何相关法律或法规或相关联交所或任何监管机构或当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其他公告和/或披露只有在与其他方进行合理可行的事先协商后才能发布。

14. 副本

本协议可由双方在单独的副本上签署，经签署的副本就所有目的视为正本，所有副本合一时构成同一文件。

15. 费用和付款

各方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附带或相关的所有文件的编制、谈判、签署和履行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16.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6.1.本协议及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16.2.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相反规定，否则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员无权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执行本协

议的任何条款，无论本协议是否有规定，本协议的修订（包括任何义务的弃权或妥协）、解除或终止不需要第三方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此证，双方于本协议首页载明日期在见证下妥为签订。

发行人


由

梁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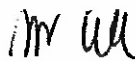
代表

百能国际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并由

)
)
)
)
)
)
)


见证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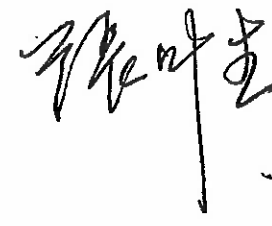


认购人

張叶生

并由

Carol FAN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
)
)
)
)
)
)


见证签署



附表

认购股份申请表格

收件人：[●] (“发行人”)

日期： [●]

敬启者：

有关：股份认购事宜

我方就日期为[●]年[●]月[●]日我方作为认购人及 贵司作为发行人簽訂的认购协议 (“协议”) 发出此函。协议中已定义的术语在本文中使用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协议的规定及根据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我方在此向发行人申请以每股认购价格[*]港元认购发行人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总认购金额为港元[*] (“对价”) 。

根据协议第 5 条所述，我方現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將下述股东登记在发行人的股東名册上。

[股份注册持有人名稱及地址]

[股份數目]

[●]

[●]

我方現授权貴司按以下指示將股份配发分成每張[*]股的股份証书发行予上述股份注册持有人，并將股份证书交付到[*]予[*]。我方代表接收貴司交付的股份証书即視為貴司已履行向我方交付认购股份的责任及义务。

就有关认购股份，我方确认仅代表本人行事，並非以委托人身份作为代名人或代理人认购股份，且確認认购股份仅用于投资目的。

此致

认购人：